

拾壹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0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889,340 公尺、護岸 1,200,491 公尺、制水門 1,260 座、其他設施 10,894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42,460 公尺占 74.15%、護岸 699,912 公尺占 58.30%、制水門 842 座占 66.83%、其他設施 9,389 處占 86.19%；若與 90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12.37%、護岸增加 50.37%。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100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35,949 公尺、護岸 15,828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307.74 公頃、其他設施 268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35,539 公尺占 98.86%、其他設施 225 處占 83.96%，護岸 15,828 公尺及環境改善面積工程 307.74 公頃則全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35,539 公尺占 98.86%、護岸 12,420 公尺占 78.47%、環境改善面積工程 306.94 公頃占 99.74%、其他設施 149 處占 55.60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00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56,734 公尺、護岸 39,669 公尺、制水門 20 座、河道整理 32,080 公尺，其他設施 173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51,572 公尺占 90.90%、護岸 31,352 公尺占 79.03%、河道整理 8,860 公尺占 27.62%、其他設施 149 處占 86.13%，制水門 20 座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46,589 公尺占 82.12%、護岸 30,242 公尺占 76.24%，河道整理 8,860 公尺占 27.62%、其他設施 136 處占 78.61%，制水門工程 20 座則均為中央管河川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與搶修

民國 100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61,769 公尺、護岸 2,992 公尺、制水門 1 座、其他設施 208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60,535 公尺占 99.24%、護岸 1,393 公尺占 46.56%、制水門 1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167 處占 80.29% 均屬中央管河川。

民國 100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24,925 公尺、護岸 27,193 公尺、其他設施 81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2,649 公尺占 50.75%、護岸 24,427 公尺占 89.83%、其他設施 72 處占 88.89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2,649 公尺占 50.75%、護岸 24,272 公尺占 89.26%、其他設施 69 處占 85.19%。

民國 100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44 件，計有堤防 1,984 公尺、護岸 4,717 公尺、其他設施 47 處；其中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工程件數 37 件占 84.09%、堤防 1,504 公尺占 75.81%，護岸 4,498 公尺占 95.36%，其他設施 44 處占 93.62% 均屬中央管河川。

圖 15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民國 100 年

	堤防	護岸
總計	281,361	90,399
環境改善	35,949	15,828
防災減災	56,734	39,669
歲修	161,769	2,992
災害復建	24,925	27,193
搶修(搶險)	1,984	4,717